



103 年 9 月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電子報」(簡稱人事 e 報), 內容涵蓋、教職員喜訊、每月知新、法令宣導、人事動態、環保節能、生活知識、各類活動訊息等。各單位如有須同仁瞭解事項, 都可透過本報轉知, 本報為溝通之橋樑, 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 如有任何訊息, 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來信信箱: personel@nfu.edu.tw)

壹、教職員喜訊

- 一、恭賀本校生物科技系楊禮巨老師, 奉教育部核定自 103 年 02 月 01 日起升等為副教授。
- 二、恭賀本校休閒遊憩系顏宏旭老師, 奉教育部核定自 103 年 02 月 01 日起升等為副教授。

貳、每月新知

- 一、檢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建置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旅遊警示處理原則」行政規則 1 份, 請查照。(本校 103 年 9 月 5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300082260 號函)
- 二、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承作廠商學思行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讀冊生活網路書店)規劃本(103)年 9 月份優惠書展活動(展期: 本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 請查照轉知所屬參考利用。(本校 103 年 9 月 15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300084810 號函)
- 三、本校 103 學年度教授休假申請案, 請各單位依規定程序辦理, 並請各學院將「學院教評會會議紀錄」、「各系所推薦進修研究人員優先順序名冊」連同相關表件, 於本(103)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前送人事室彙辦, 請查照。(本校 103 年 8 月 28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323005790 號函)
- 四、為選拔本校績優職員並獎勵職技人員特殊優良表現, 請各單位(一級單位)於 103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前推薦所屬績優職員參加甄選, 逾期不予受理, 請查照。(本校 103 年 9 月 12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323006210 號函)
- 五、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永續發展政策, 有關「中華民國 104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 請逕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dgpa.gov.tw>) 下載使用, 請查照。(本校 103 年 9 月 17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323006300 號函)
- 六、法務部調查局舉辦「103 年全民保防有獎徵答活動」, 活動期間於 103 年 8 月 1 日 0 時至 103 年 9 月 16 日 24 時止, 採電腦網路(法務部調查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 <http://www.mjib.gov.tw>)點選作答方式辦理, 請同仁踴躍參與該活動。

參、法規訂定或修正

- 一、修正「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本校103年9月5日虎科大人字第10300082670號函)
- 二、檢送考試院民國103年7月22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以及銓敘部依該條文授權訂定之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具體事實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本校103年8月26日虎科大人字第10300078160號函)
- 三、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短期密集英語訓練實施計畫」，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短期密集專業英語進修實施計畫」，自103年8月29日生效，請查照。(本校103年9月5日虎科大人字第10300081870號函)

肆、人事法令宣導

一、考試、任(聘)免、敘薪、兼職、政風：

- (一)銓敘部令以，應97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技術類電力工程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電力工程職系。(教育部103年9月3日臺教人(二)字第1030126407號函)
- (二)兼任教師各學期實際任教滿1學分，且授課達18小時始得申請教師資格審定，故任教0學分但授課滿18小時得否申請教師資格審定，與前開規定不符。(103年9月4日虎科大人字第10300081140號書函)

二、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國民旅遊卡：

- (一)轉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環境教育終身學習勤學獎獎勵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本校103年9月5日虎科大人字第10300082160號函)

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公保健保、文康活動：

- (一)訂於103年10月1日(星期三)上午10時辦理103學年度敬師活動及資深優良教師表揚聯歡茶會假景觀餐廳二樓-蓋幫舉行，敬邀全校教師踴躍出席。
- (二)因應本(103)年6月1日公教人員保險法之修正施行，臺灣銀行為增進被保險人對於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稱公保)業務之瞭解，進而保障自身權益，特於該行全球資訊網站建置有「公保服務」乙項，本校同仁可參酌使用(<http://www.bot.com.tw/GESSI/Pages/default.aspx>)。
- (三)銓敘部令，公務人員於任職期間有違法、失職行為而於權責機關依法追究其行政責任確定前離職者，應俟該行為確定未受撤職或免職處分後，始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4條第6項後段規定，併同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

金費用本息，並自確定之日起算請求權時效。

- (四)「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業經銓敘部以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部退一字第 10338567351 號令修正發布，如欲了解相關辦法，可參酌以下網址(<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S0070016>)。
- (五)銓敘部令，該部 93 年 5 月 11 日部退二字第 0932333969 號書函、93 年 5 月 31 日部退二字第 0932371337 號書函、94 年 1 月 10 日部退二字第 0942453397 號令及 98 年 10 月 16 日部退二字第 09831160301、09831160302 號書函，因部分規定與目前實務作業不一致，或因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相關條文之規定已甚為明確而無存在必要，爰均自 103 年 6 月 9 日起廢止或停止適用或部分停止適用(銓敘部 103 年 6 月 9 日部退二字第 1033808787 號令)。
- (六)教育部核釋學校教職員條例第 38 及第 45 條如下：退休教育人員再任創立基金由政府全額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之職務，為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五條所稱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應停止領受退休金之權利及原儲存之優惠存款，俟再任原因消滅後回復。但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不在此限。教育部 93 年 8 月 16 日臺人(三)字第 0930104719A 號令，自 103 年 6 月 30 日廢止。(教育部 103 年 6 月 30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30086326B 號令)。
- (七)「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41 條、第 55 條，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以臺教人(四)字第 1030090429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本次修正重點為月撫慰金由原每六個月發給一次，改按每三個月發給一次，如欲了解相關辦法，可參酌以下網址(<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A&k1=%e5%ad%b8%e6%a0%a1%e6%95%99%e8%81%b7%e5%93%a1%e9%80%80%e4%bc%91%e6%a2%9d%e4%be%8b&t=E1F1A1&TPage=1>)。
- (八)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8 條所定請求權時效之適用疑義一案，說明如下：
1. 公保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之請求權，於公保法 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發生，且其時效已於 103 年 5 月 31 日(含該日)以前完成者，因修正後公保法未溯及適用(除依第 48 條規定請領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者外)，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其已消滅之請求權，無法適用修正後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
 2. 公保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之請求權，於公保法 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發生，惟其時效於 103 年 5 月 31 日(含該日)以前尚未完成者，自 103 年 6 月 1 日(含該日)起，適用修正後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其已進行之時效期間不受影響，接續計算其時效期間合計為 10 年。
 3. 公保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之請求權，於公保法 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以後發生者，適用修正後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其時效期間為 10 年。
- (九)銓敘部函釋有關 103 年 6 月 1 日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6 條及第 49 條所定已領取保險年資補償金者之適用疑義一案，詳細內容可參酌本校人事室網頁(http://personnel.nfu.edu.tw/files/14-1008-36760_r407-1.php)。

伍、人事動態

異動情形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生效日期	備註
升等	生物科技系	副教授	楊禮亘	103.02.01	
升等	休閒遊憩系	副教授	顏宏旭	103.02.01	
兼任	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職業訓練組	組長	陳進益	103.09.01	
兼任	產學合作及服務處智財技轉組	組長	鍾淑茹	103.09.01	
到職	總務處出納組	組長	李世宏	103.08.18	
到職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輔導員	王智美	103.08.18	
調任	電算中心資訊服務組	稀少性科技人員	顏永智	103.08.01	
調任	電算中心資訊服務組	稀少性科技人員	蘇慈蓮	103.08.01	
復職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助理員	賴威秀	103.09.01	
到職	電算中心網路組	專案資訊人員	蘇嘉雄	103.09.17	
調任	電算中心系統設計組	技術員	黃斯楣	103.08.01	
調任	電算中心系統設計組	技術員	翟鴻榮	103.08.01	
調任	電算中心系統設計組	專案助理	王珮婷	103.08.01	
調任	電算中心系統設計組	專案助理	張秉原	103.08.01	
到職	動力機械工程系	研究副工程師	邱欣妤	103.09.02	
到職	自動化工程系	研究副工程師	謝明松	103.09.03	

到職	自動化工程系	研究副工程師	陳建宏	103.09.03	
到職	自動化工程系	研究副工程師	楊淑宇	103.09.09	
到職	農檢中心	研究副工程師	謝雅雯	103.09.10	
卸任	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職業訓練組	組長	鍾淑茹	103.09.01	
退休	軍訓室	教官	沈蕙萍	103.09.09	
離職	電算中心網路組	專案助理	張秉原	103.09.01	
離職	電算中心	專案資訊人員	王晨峻	103.09.01	
離職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助理員	王雅嫻	103.09.01	
離職	自動化工程系	研究副工程師	陳柏宇	103.09.13	
離職	光電工程系	研究副工程師	邱紹承	103.09.24	
離職	光電工程系	研究副工程師	周聖航	103.09.24	
離職	光電工程系	研究副工程師	蔡翔名	103.09.24	
離職	光電工程系	研究副工程師	陳彥鉸	103.09.24	
離職	動力機械工程系	研究副工程師	黃國哲	103.09.24	
離職	動力機械工程系	研究副工程師	陳右育	103.09.01	

陸、生活健康常識

強冠香豬油事件總結說明

(發佈日期 2014-09-10)

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03 年 9 月 10 日就下列四面向總結說明強冠香豬油事件。

一、 嚴懲不法：一罪一罰，加重處罰。

強冠公司經高雄市衛生局處以新臺幣 5,000 萬罰鍰，並將相關事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強冠公司戴姓副總名下帳戶的存款也已遭凍結。

涉嫌煉製餿水油販售給食品業者之主嫌郭烈成於 9 月 5 日裁定羈押禁見。除查扣郭烈成交易帳冊及賓士車，已清查被告郭烈成名下資金、存款以及相關資產，並凍結扣押全數帳戶與資產。

強冠公司提供之 235 家業者中有未主動通報、稽查人員調查時，提供不正確、不完整資料或規避者，由衛生局依行政調查結果裁處 3-300 萬元罰鍰；目前預計裁處金額為 2,450 萬元。

另 15 家業者表示未進貨、無法提供資料、不記得是否有進貨等不配合衛生局稽查之情形，已於 9 月 10 日中午 12 時送司法機關偵辦。

二、 禁止製造：切斷源頭，嚴控管理。

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高雄市衛生局於 9 月 5 日停業處分。

三、 阻斷流竄：追蹤流向，下架回收。

自 9 月 8 日零時起倘於架上查獲「全統香豬油」或「合將香豬油」違規產品，或使用該等違規油品製造相關產品，將依法裁處 6-5000 萬罰鍰。本次事件迄今食品藥物管理署及各縣市衛生局出動 2149 人次，總計稽查食品工廠、夜市、攤販、供飲食場所及販賣場所等計 8554 家次，未發現販售問題產品流通市面。

四、 全數銷燬：嚴禁流出，監督銷毀。

強冠公司提供 235 家業者出貨數量為 782 公噸，下游廠商總計 1,020 家。截至 103 年 9 月 10 日下午 2 時止，各衛生局稽查已掌握問題油品流向為 730.4 公噸，其中封存油品數量約 161 噸，製成問題產品共 246 項(如附件)，下架封存回收數量約 250.9 公噸，目前銷毀約 6.9 公噸。各縣市衛生局持續監督銷毀作業，嚴禁違規產品流出。

資料來源：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署>

網址：

<http://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id=11533&chk=33a6d421-a8b5-464c-b3ae-da6e8da43ad3¶m=pn%3d2%26cid%3d4%26cchk%3df11420b2-cf8e-4d3a-beb5-66521b800453>

陸、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一、教育部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召開廉政會議，會議重點摘錄如下，本校同仁請依會議相關提醒事項及決議事項辦理：

- (一)主管人員辦理評定考績(成)時，請確遵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自行迴避規定，對所評定對象為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者，請特別注意迴避規定，作出適當正確的處置。
- (二)請本校同仁依實際業務需求，審慎提列出國考察行程：出國考察請務實，考察內容須符合目的，勿反客為主。
- (三)公務員不得赴大陸地區進修相關規定：目前政府尚未開放公務員赴大陸進修，如有同仁已赴大陸地區進修者，請速向人事室辦理申報。若同仁申請核准同意前往大陸地區後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以致有違背法令之情形者，請於返台後依規定填報返台意見表向本校人事室反映，若各單位主動知悉此狀況者亦同。
- (四)本校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前，建議本校採購人員應先行辦理訪、詢價之作業，俾達成節省公帑之目標。